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審核要點

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7 年 4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院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，發表研究成果，以利擴大國際視野，強化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前學期各科成績及格之本院碩、博士班研究生(不含在職學生)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一次，依地科院公告辦理。

四、審查原則如下：

(一)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、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、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、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、重要性、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。並視經費情況，酌予補助機票、註冊費或與會之生活費。

(二)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，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，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，一般性之會議，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，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、規模及重要性，酌予增加。

(三)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。

(四)申請者若同時獲得其他單位補助，僅得就機票、註冊費及生活費不足餘額提出申請，本院依年度預算開會決議補助額度。

如經查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超出前項總額者，則收回補助金，且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

五、補助標準如下：

(一)博士班 oral 及碩士班 oral 補助 1 萬，poster 一律不補助。

(二)研究生於國際會議 poster 競賽得獎者最高獎勵 1 萬。

(三)以上補助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及人數酌以調整。

六、獲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，應事先報經本院同意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主管院務座談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